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中医经络检测仪、磁
刺激仪、脑电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编号：XJHQHW20250605-0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1.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3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54
二、技术性能指标	63
三、检验考核要求	63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中医经络检测仪、磁刺激仪、脑电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BHW20250605

项目名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中医经络检测仪、磁刺激仪、脑电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一标段：560000.00 元；二标段：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560000.00 元；二标段：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一标段：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台；二标段：磁刺激仪 1 台、脑电治疗仪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 所投设备生产企业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 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李晓琴

联系方式：15894198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 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李晓琴 联系方式：15894198726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 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中医经络检测仪、磁刺激仪、脑电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医院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清单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 所投设备生产企业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 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 9.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
1. 10.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工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采购设备铭牌生产批号在一年内。

1. 11. 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标▲项为重要参数，接受负偏离，每偏离一项扣3分。非▲项指标项，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81330745@qq.com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81330745@qq.com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390000.00元（其中磁刺激仪：350000.00元；脑电治疗仪：4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中医经络检测仪、磁刺激仪、脑电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字样； 3.2 采用第⑤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须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1、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

		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采购代理费	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5850 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保期：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6 个月，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2、质量要求：合格；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要在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4、中标人需开具承诺书（保证进场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不存在缺少相关配件及设备必配的附属设施）； 5、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 6、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采购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接收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质疑答复

8.5.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5.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8.5.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5.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资格评审标准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 所投设备生产企业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 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财务要求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要求	须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完税证明	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合同履行期限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各设备分项预算单价、预算总价及每标段的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为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人员配置（4 分） （客观分）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提供简历资料及相关资料），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名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6 分） （客观分）	依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本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分标准 60 分	参数需求的响应 （35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无负偏离，得 35 分；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基准分 35 分，最低得分 0 分）； （说明：1.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等。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8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计划；2、安装调试方案；3、测试与试运行；4、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8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覆盖面;4 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性能 (1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使用和维护成本低,减少易损件的更换和维修费用,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 (8 分) (主观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质量保证问题;2、设备故障维修;3、问题设备退换货;4、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的收费标准;5、服务响应到达时间;6、售后服务承诺等,以上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可行且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以保证该项目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此项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2、所提供产品设备的质保期长短满足要求,质保期内备品配件的供应齐全,提供零配件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注: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4.4.4.3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 方：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霍尔果斯政府采购办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设备网络数据连接（接口费）、培训、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四、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调试。货物运送至甲方住所地，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_____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时邀请专业的第三方或者州级专家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

七、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设备质保期为**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内响应,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如乙方对甲方相关技术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后,符合本条的约定,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培训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线下培训义务,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合同履行期限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履行期限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给与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进行履约。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本合同解除，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8、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乙 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 号： 行 号：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磁刺激仪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及**辅助治疗**。

技术参数

（一）主机性能：

1. ★刺激频率：0.1~80Hz，允差：±5%（提供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最大磁感应强度：≥6T（提供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脉冲上升时间：50 μs ±10 μs。
4. 脉冲持续时间：320~360 μs。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90kT/s（提供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 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二）冷却系统：

1. 冷却方式：高效液冷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2. 冷却系统可保证设备 24h 持续工作。
3. ★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电液分离，无漏液风险，同时便于后期维护。（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4.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5. 冷却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
6. 温度保护系统：当刺激线圈温度≥40℃，磁刺激仪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三）刺激线圈：

1. 标配蝶形线圈。
2. 后期可增配圆形线圈、儿童线圈、深部双锥型线圈、动物线圈、伪刺激线圈等科研线圈。
3. 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可调节刺激强度和触发刺激，方便临床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产品彩页或产品图片证明）

4. 刺激线圈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线圈强度（产品彩页或产品图片证明）。
5. 线圈支持热插拔，方便临床快速更换线圈。

（四）MEP 模块：

1. MEP 通道数：≥2 通道。
2.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软件系统：

1. 采用触摸屏一体机软件系统，无需使用鼠标即可操作，提高治疗师工作效率。

2. 刺激模式：具备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功能。
3. 在治疗过程中，能够实时采集患者肌电信号，进行电生理监测。
4.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5.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6. 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六）其他：

1.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脑电治疗仪

★1、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

2、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3、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功能

★4、治疗强度：最高可达到 30 mT

5、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

6、主电极：采用数字合成技术，产生仿生物电治疗电流，恒流输出特性，分 4 种模式。

7、最大输出电流幅度峰值：0-30mA；

8、调制频率：0.5-160Hz，误差±10%；

备注：“▲”为重要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技术参数要求”。

三、检验考核要求

1. 现场验收

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2 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2. 最终验收

2.1 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邀请专业的第三方或者州级专家验收进行。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1年6个月。

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中医经络检测仪、磁刺激仪、脑电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九、开标一览表.....	
十、分项报价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2-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三、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_），交 货期 _____日历天，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 （7）开标一览表
- （8）分项报价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一）

致（发包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供货，在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工程师等级		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 2、投标产品参数为正偏离的，须提供印证资料并在本表“说明”栏标注参数出处及对应页码。
- 3、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合同专用条款 12.3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 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 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合同履行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十、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
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__年__月__ 日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 10 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的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资料 (如有)

十二、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投标产品（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
- 2、投标产品（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质保保用期；
- 3、对投标产品（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4、生产企业的授权书及技术支持；
- 5、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 6、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报价有利的其他资料。

十三、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廉政承诺书

致：

为加强在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